

#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公告〔2024〕8号

##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 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闽政地〔2024〕559 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 2.5944 公顷。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号地块（西陂街道张白土村、北城街道谢洋村）

东：民园路

南：北二环路

西：规划道路

北：规划道路

三、被征（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详见附件）。

四、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龙新政综〔2023〕151号、龙政规〔2023〕4号、龙政规〔2023〕5号规定标准补偿。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政综〔2018〕127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经依法审批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被征地块所在土地等级和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同时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559号）随同本公告一同张贴。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  
汇总表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权属单位	权属类别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农用地合计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建设用地合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园地小计	果园	林地小计	乔木林地	草地小计	其他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小计	城市	交通运输用地小计	公路用地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民园路西侧1号地块	新罗区北城街道	谢洋村	征收集体土地	1.1614	1.1504	0.0267	0.0267	0.9475	0.9475	0.1762	0.1762	0.011	0.0042	0.0042	0.0068	0.0068
		新罗区西陂街道	张白土村	征收集体土地	1.433	1.433	0.0009	0.0009	1.1593	1.1593	0.2728	0.2728	0	0	0	0	0
		2024-14-01 小计				2.5944	2.5834	0.0276	0.0276	2.1068	2.1068	0.449	0.449	0.011	0.0042	0.0042	0.0068
合 计					2.5944	2.5834	0.0276	0.0276	2.1068	2.1068	0.449	0.449	0.011	0.0042	0.0042	0.0068	0.0068

